

請求國家賠償須知

刊登日期：2015/12/18 下午 12:14:20

更新日期：2015/12/18 下午 02:36:14

(一) 國家賠償者，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，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，而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。

(二) 請求國家賠償之事由：

1. 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。(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)
2.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。(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)
3.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。(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)

(三) 請求權人：

1. 被害人
2. 被害人之父母、子女(含胎兒)、配偶。
3. 支出殯葬費之人。
4. 被害人對之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。

(四) 請求時效：

1. 自請求人知有損害時起二年內為之。
2. 自損害發生時起五年內為之。

(五) 賠償義務機關：

1. 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。
2. 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機關。

(六) 請求程序：

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

始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（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）

（七）聯絡方法：

電話：06-3901189 傳真：06-2982360

應備證件：

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：載明請求事項、損害賠償金額、相關事實及理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（國家賠償請求書電子檔請至國家賠償相關書表下載區下載）

（二）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證明；車輛事故案件並請檢附行照正反面影本、駕照正反面影本。）

（三）損害證據：

1. 損害之證明（如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、交通事故報告表、汽車肇事鑑定書、事故現場照片或其他證據）

2. 賠償金額證明文件（如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等）

（四）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（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；委任書電子檔請至國家賠償相關書表下載區下載）

備註：

賠償義務機關如為本府所屬機關，例如各局、處、會、學校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機關，請於國家賠償請求書具體載明，並將請求書直接寄送該機關。